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

合同制职员防疫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保证招聘会的安全，控制和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危害，保障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的范围

该预案适用于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合同制职员的防疫应急处置工作。

二、工作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细致排查隐患，将预防机制与应急处置机制有机结合、协调统一。

2、坚持快速反应的原则，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地了解、把握招聘情况信息，分析发展动向，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

3、坚持协调配合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将信息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物资保障及应急准备

1.设立防疫处置应急小组，由局办公室黄碧青同志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事宜。

2.由招聘单位提供笔试、面试或测评、考察场所，并进行消毒处理。招聘单位对应试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3.由招聘单位提供口罩（每人至少1个）、消毒水、笔试器材。

四、防疫突发事件分类

1、笔试、面试体温检测超过37.3℃情况的；

2、笔试、面试中出现咳嗽症状的；

3、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情其他症状的；

五、应急处置程序

当防疫突发事件发生后，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及时向市防疫指挥部报告，并迅速做好处置工作。

（一）具体处置措施：

1、做好现场隔离工作。稳定现场秩序，并按事件性质及时通报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

2、做好具体方案制定工作。事件发生后，根据不同情况与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应的工作程序，启动应急预案，提出处理意见，进行现场处置。迅速开展救护，依法处理事件，恢复现场秩序，做好宣传疏导工作。

（二）报告与通报

1、报告原则

信息内容要尽可能准确，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同时要在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采取续报方式，及时报告动态情况。

2、报告方式与内容

可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采用电话报告、传真报告等方式， 主要内容包括：

（1）疫情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情况等。

（2）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有关部门已做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4）事件的发展情况、处置措施和结果。

（5）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